表4-1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計畫項目②	計畫預期目標	113年度(本年度)預算數③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12年度(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兩年增減數是否超過10%④	增減差異說明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⑤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性別主流化工具⑧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⑨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⑩
									113年度(本年度)	性別影響評估預算配置調整情形													
										評估年度⑥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數	差異項目說明		社會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單位預算部分			6,723,280			7,505,030			6,723,280		0	0	0		5,251,280	1,280	0	250,000	0	5,000,000	0	13,280	0	1,460,000
新北市政府主管合計			6,723,280			7,505,030			6,723,280		0	0	0		5,251,280	1,280	0	250,000	0	5,000,000	0	13,280	0	1,460,000
新店區公所			6,723,280			7,505,030			6,723,280		0	0	0		5,251,280	1,280	0	250,000	0	5,000,000	0	13,280	0	1,460,000
	1.女性主管研習班差旅費	積極培育女性人才。	1,280	預計113年度女性主管參與市府研習合計9天，各1人，合計1,280元。	積極培育女性人才。	1,280			1,280				0		1,280	1,280						1,280		
	2.模範父親表揚	發揚傳統孝道美德，以收移風易俗之效。	125,000	1.由轄內各里、機關、學校、社區及社團推薦，並由本所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模範父親代表。 2.除代表本區報府表揚外，其餘人員由本所定期辦理區級表揚暨慶祝活動。	1.增進市民性別主流意識。 2.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125,000			125,000				0		0									125,000
	3.模範母親表揚	發揚傳統孝道美德，以收移風易俗之效。	125,000	1.由轄內各里、機關、學校、社區及社團推薦，並由本所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模範母親代表。 2.除代表本區報府表揚外，其餘人員由本所定期辦理區級表揚暨慶祝活動。	1.增進市民性別主流意識。 2.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125000			125,000				0		0									125,000
	4.新住民及親子相關活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	促進社會族群和諧，提昇優生保健	250,000	1.定期辦理各項促進新住民親子間講座與活動。 2.辦理各類人口政策相關優生保健講座及活動。	1.減少社會族群間之對立。 2.提昇本國人口品質。	426,750	V	疫情後參採111年實際執行數及配合大豐社福館1樓改為公托中心後原保健站服務縮減	250,000				0		250,000			250,000						
	5.性別主流化講座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	12,000	辦理講座之講師鐘點費。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	12,000			12,000				0		0							12,000		
	6.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僱用約僱人員代理	使有養育三足歲以下需求之同仁育嬰留職停薪，工作上另由機關僱用約僱人員代理，俾利安心養育子女。	1,210,000	預計113年度有2位同仁育嬰留職停薪。	使有養育三足歲以下需求之同仁育嬰留職停薪，工作上另由機關僱用約僱人員代理，俾利安心養育子女。	1,815,000	V	預計113年度有2位同仁育嬰留職停薪，請2位5等(280)職代[[薪資38,316*(12個月+年終1.5)]+[(健保機關負擔1,872+勞保機關負擔3,144+勞退機關負擔2,292)*12個月]]*2人 =1,209,924	1,210,000				0		0									1,210,000
	7.新店區路燈、人行陸橋燈、隧道燈維修及新設工程	維護民眾夜間通行安全	5,000,000	管理本區既有路燈、人行陸橋燈、隧道燈設施正常運作及新設路燈工程。	1.藉由人行路橋燈、隧道燈、景觀燈之維護，確保民眾通行安全，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及治安問題。 2.針對照明不足區域新設路燈，並定期派員巡檢轄內路等設施，若有損壞立即修復落更新。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承辦單位：　　性別基儲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①本表請依A3格式填列。
②「計畫項目」欄，請填列與性別預算相關之名稱為宜。
③當計畫項目僅部分涉及促進性別平等時，則「預算數」欄位不宜將整筆計畫項目金額認列為性別預算，應僅就有關部分予以認列，若預算書無明確金額者，仍請各機關核實估列；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尚在市議會審議中，則以預算案數填報，如已完成審議，則填報法定預算數。
④兩年預算增減差異超過10%者，即在本欄打勾註記，無則免填。
⑤凡計畫有做性別影響評估者，則就已做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填列預算數。
⑥計畫有做性別影響評估者，填報做性別影響評估之年度。
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為6大方針，查填金額係為提報社會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表辦理情形內之預算，以實際需求經費填報。
⑧包括推動、發展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經費，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之出席費或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經費。
⑨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所擬訂之計畫經費，如設置哺乳室開經費(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辦理宣導性騷擾防治經費(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或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依據建築法第97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⑩非屬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別主流化工具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計4類，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